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2026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度海淀区视频图像类	
合同	20260901	承办	大数据
编码		部门	中心

图像类
前端平台
服务项目
合同
补充协议

2026 年度海淀区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海淀区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协议正文

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和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2026 年度海淀区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需要对主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现就《2026 年度海淀区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运维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调整主合同服务期限

主合同第十二条，变更为：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二条 调整主合同总价款支付金额及方式

经测算，主合同服务期限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整体减少了 61 个日历日（44 个工作日），故合同总价款减少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131,1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61 个日历日×3 人值守×500 元/人/天+44 个工作日×2 人值班×450 元/人/天=131,100.00 元）。主合同调整后剩余尾款为 608,90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1. 主合同第 4.1 条，变更为：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48,9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 主合同第 4.1.2 条，变更为：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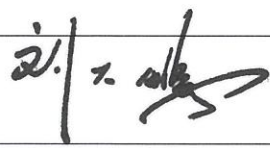
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608,90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协议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博涵
	电 话	87130843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魏存飞
	电 话	01082887759
	开户银行	交行农科院支行
	账 号	110899991010003028546
	邮政编码	100070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栋北楼 12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